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小学2025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名称	2025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小学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5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需具备相应会计事务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账务出具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及其报盘上传，以及办理退税及补税手续等事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服务金额不高于3200元，不低于2700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